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湘发改价费[2017]915号)

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915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 南 省 教 育 厅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

价格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发改委（局）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公寓价格管理，维护和保障学生、学校、公寓投资及管理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收费执行情况，我们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对我省现行的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

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  湖南省教育厅

    2017年9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教育部。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府法制办，各大中专院校。 |
|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|

附件：

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各级各类学校（不含营利性民办学校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、学前班，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学生公寓价格行为，促进学校学生公寓建设，维护和保障学生、学校、公寓投资者和管理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学校及其他投资开发商经批准，在校内外建设的学生公寓价格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公寓的基本条件

(一)必须符合住宿建设标准和施工要求，并经市级以上建筑质监部门、消防部门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男生、女生公寓应分别按栋（或楼层）设置。

（三）入住人数及相应使用面积：

一类：每间（套）不超过4人，大中专院校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，中小学校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。

二类：每间（套）不超过6人，大中专院校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，中小学校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。

三类：每间（套）不超过8人，大中专院校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，中小学校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。

生均使用面积包括楼栋内公共使用面积（不含地下室）。

（四）学生公寓配置和服务设施设备标准：

1.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每间宿舍应配备起居学习区、阳台、卫生间、盥洗室；中小学校学生公寓每间宿舍应配备阳台、卫生间、盥洗室。

2.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应为每位入住的学生配备单人床、写字桌、座椅、书架、衣物柜和公用电风扇等物品；中小学校学生公寓应为每位入住的学生配备单人床、衣物柜和公用电风扇等物品。

3.学生公寓区应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、开水房、洗涤房及洗衣设施设备、传达室等。

中小学校学生公寓每层楼应配备饮用水设备并免费提供洁净饮用水。

（五）学校或学生公寓产权单位必须设立学生公寓管理机构，制定统一的公寓管理制度，并配备相应的卫生、保安服务和管理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公寓的价格标准

一类：大中专院校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元，中小学校每生每期不超过600元；

二类：大中专院校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元，中小学校每生每期不超过500元；

三类：大中专院校每生每年不超过800元，中小学校每生每期不超过400元；

低于三类标准的，按普通宿舍收费，大中专院校每生每年不得超过600元，中小学校每生每期不得超过300元，各市州发改委在不突破此标准的基础上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审核归属管理学校的学生公寓具体价格标准。

按国家有关政策建设的特殊标准的硕士、博士生公寓，其价格报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另行核定。

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5度电、3吨水的费用。超过部分的水电费，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电、用水价格收费。

学生公寓区内的商场、文体场所等涉及学生的商品和服务价格，由学生公寓产权者或经营、管理机构自行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公寓价格的申报与审核

（一）凡符合学生公寓管理基本条件的，学校或公寓产权者应按本办法附表三要求填写申报，中央、省属驻长学校（或公寓产权者）报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，其他学校（或公寓产权者）报所在市州发改委和教育局。

（二）申报学校（或公寓产权者）在申报公寓价格时，应如实向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公寓立项批文；

2.工程设计图纸；

3.工程质量验收和消防设施验收证明文件；

4.土地、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相关材料；

5.学生公寓建设成本资料表；

6.学生公寓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；

7.学生公寓管理规章制度；

8.非学校投资建设的公寓，还应提供与有关学校签订的书面协议。

（三）大中专学校申报材料应于每年秋季开学前2个月递交；中小学校申报材料应于每年春、秋季开学前2个月递交。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受理价格申报后，于2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，核实相关资料和情况后，分类审核学生公寓价格。

（四）经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价格后，学校须按规定对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和公寓管理制度进行公示，使用国家规定的收费票据，自觉接受学生和家长监督。

学校应在每学年结束前15天将学生公寓收入和支出情况在公寓区域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可在收取学杂费时一并收取或代收学生公寓住宿费，但必须按规定专门开具票据。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校外学生公寓，缴费方式由学校与投资方协商，从其协议。

**第七条** 凡收取了公寓住宿费用的，不得再向学生收取物业管理等费用。公寓产权单位将物业委托其他单位的，其物业管理费标准应报当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，并从收取的住宿费中列支，不得另外向学生收取费用。

大中专学校（或公寓产权单位）在寒暑假期间不得向已交公寓费用的学生另行收取住宿费用；中小学校学生公寓不得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开放并收取费用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因故中途转学、退学的，应适当清退住宿费用。（大中专院校一个学年按10个月计算，学生在校时间未满3个月的，应按7个月清退学生费用，超过3个月未满5个月的，按5个月清退费用，超过5个月的不清退费用；中小学校一个学期按5个月计算，学生在校时间未满3个月的按月清退费用，超过3个月的不清退费用）。中小学校按规定需清退费用的，应在学生或学生家长提出退费要求后30天内结算费用。

大中专学校学生按学校规定离校实习，实习时间满一个学期且未占用床位的，学校应退还相应的住宿费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入住公寓并收取费用。在安排学生入住公寓时应既便于管理，又尊重学生自愿。学生公寓的床上用品、日用生活品可按学生自愿原则，由学校后勤部门或公寓产权单位组织采购，但不得强制销售。

**第十条** 各级价格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公寓收费监督管理，督促学校或公寓产权单位严格执行经审核的公寓价格，建立健全收费和财务管理制度。学校或公寓产权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价格检查部门依法查处：

（一）未经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实地考察并审核标准，擅自决定公寓等次并向学生收取费用的；

（二）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；

（三）擅自提高公寓价格标准、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范围收费的；

（四）在寒暑假期间向已交公寓费用的学生另行收取住宿费的；

（五）在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实地考察并审核标准后，弄虚作假，增设住宿床位或减少相关设施设备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；

（六）强制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；

（七）不按规定清退所收费用的；

（八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表：1.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类别及价格标准一览表

2.中小学校学生公寓类别及价格标准一览表

3.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申报审核表

附表1：

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类别及价格标准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项目 | 一 类 | 二 类 | 三 类 |  |
|  |
| 1.生均面积 | 生均使用面积≥8m2 | 生均使用面积≥6m2 | 生均使用面积≥5m2 |  |
| 2.居住人数（每间） | 不超过4人 | 不超过6人 | 不超过8人 |  |
| 3.公寓结构 | 砖混结构每间宿舍有起居学习区、阳台、卫生间、盥洗室 | 砖混结构每间宿舍有起居学习区、阳台、卫生间、盥洗室 | 砖混结构每间宿舍有起居学习区、阳台，每层楼有卫生间、盥洗室 |  |
| 4.家俱配备 | 每生应配有单人床、写字桌、椅、书架、衣物柜。每间宿舍应配有公用电风扇 | 每生应配有单人床、写字桌、椅、书架、衣物柜。每间宿舍应配有公用电风扇 | 每生应配有单人床、写字桌、椅、书架、衣物柜。每间宿舍应配有公用电风扇 |  |
| 5.配套设施 | 每公寓区应配有开水房、洗衣房、传达室，每间房应配有计算机网络接口。每栋楼应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等 | 每公寓区应配有开水房、洗涤房及洗衣设备、传达室，每间宿舍配有计算机网络接口。每栋楼应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等 | 每公寓区应配有开水房、洗涤房及洗衣设备、传达室，每间宿舍配有计算机网络接口。每栋楼应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等。 |  |
| 6.服务人员 | 每栋公寓保安、保洁服务人员不得少于4人 | 每栋公寓保安、保洁服务人员不得少于4人 | 每栋公寓保安、保洁服务人员不得少于4人。 |  |
| 7.周围环境 | 每栋周围要栽有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25% | 每栋公寓周围要栽有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20% | 每栋公寓周围要栽有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18% |  |
| 8.价格标准 | 不超过1200元/生.年 | 不超过1000元/生.年 | 不超过800元/生.年 |  |

注：1、学生公寓内安装了冷暖空调，学校或公寓产权单位需确保入住学生正常使用空调，经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实地审核同意后，在已定类别价格标准的基础上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学生公寓每人每年分别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100元、80元、50元，空调电费按计量由学生缴费。

2、公寓宿舍内热水供应价格最高不得超过每吨40元，现有收费标准未达到每吨40元的，仍按现有收费标准执行，其价格须由学校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价格管理部门备案。

附表2：

中小学校学生公寓类别及价格标准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项目 | 一 类 | 二 类 | 三 类 |  |
|  |
| 1.生均面积 | 生均使用面积≥6m2 | 生均使用面积≥5m2 | 生均使用面积≥4m2 |  |
| 2.居住人数（每间） | 不超过4人 | 不超过6人 | 不超过8人 |  |
| 3.公寓结构 | 砖混结构每间宿舍有阳台、卫生间、盥洗室 | 砖混结构每间宿舍有卫生间、阳台、盥洗室 | 砖混结构每间宿舍每层有卫生间、阳台、盥洗室 |  |
| 4.家俱配备 | 每生应配有单人床、衣物柜。每间宿舍应配有公用电风扇、公用电话 | 每生应配有单人床、衣物柜。每间宿舍应配有公用电风扇、公用电话 | 每生应配有单人床、衣物柜。每间宿舍应配有公用电风扇，每层楼应配有公用电话 |  |
| 5.配套设施 | 每公寓区应配有开水房、洗涤房及洗衣设备、传达室。每栋楼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等 | 每公寓区应配有开水房、洗涤房及洗衣设备、传达室。每栋楼应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等 | 每公寓区应配有开水房、洗衣房及洗衣设备、传达室。每栋楼应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等 |  |
| 6.生活服务人员 | 每栋公寓生活服务人员不得少于4人 | 每栋公寓生活服务人员不得少于4人 | 每栋公寓生活服务人员不得少于4人 |  |
| 7.周围环境 | 每栋周围要栽有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25% | 每栋公寓周围要栽有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20% | 每栋公寓周围要栽有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18% |  |
| 8.价格标准 | 不超过600元/生.期 | 不超过500/生.期 | 不超过400元/生.期 |  |

注：1、学生公寓内安装了冷暖空调，学校或公寓产权单位需确保入住学生正常使用空调，经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实地审核同意后，在已定类别价格标准的基础上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学生公寓每人每期分别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50元、40元、25元，空调电费按计量由学生缴费。

2、公寓宿舍内热水供应价格最高不得超过每吨40元，现有收费标准未达到每吨40元的，仍按现有收费标准执行，其价格须由学校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价格管理部门备案。

附表3：

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申报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权单位 | 　 | 通信地址 | 　 | 邮编 | 　 | 电话 | 　 |
| 学校名称 | 　 | 公寓制管理学生宿舍地址及栋号 | 　 |
| 学生公寓面积（平方米） | 　 | 占学生宿舍总面积的比例（%） | 　 | 人平建筑面积 | 　 | 住宿人数 | 总数 | 　 | 申请类别 | 　 | 申请价格标准(元/生、年或元/生、.期) | 　 |
| 人平使用面积 | 　 | 每间入住人数 | 　 |
| 公寓管理机构名称 | 　 | 主管部门 | 　 | 负责人 | 　 |
| 管理公寓人 数 | 管理人员 | 教育部门审核意见： | 价格部门审核意见： |
| 保洁、保安人员 |

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申报单位签章： 填表人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上报。